



漁船船主請為所僱漁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



漁工是漁船船主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，也是不可或缺的漁業勞動力來源。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特派員—小葵要提醒漁船船主：

只要聘僱 1 名從事漁業生產的漁工，無論是本國籍或合法申請聘僱的外籍漁工，都要依規定在漁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。

讓漁工們擁有完善保障，也能讓勞保幫船主分擔職災責任與風險喔！



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受僱於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，又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。
- 二、同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，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 4 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
- 三、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4 月 21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12264 號函示略以，外籍漁工如係漁船船主合法申請聘僱，並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，應依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☎ 如您對加保手續有疑問，歡迎您撥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服務專線(02)23961266 轉分機 3111 洽詢。